

股票代碼：2904

滙僑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16
選舉事項.....	23
臨時動議.....	24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2. 本公司章程.....	27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2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
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2
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報請 公鑒。

(3)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七、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謹提請 選舉。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八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331,559仟元，較前一年度(97)成長6.3%，其中化油槽業務成長6.6%，貿易銷貨部份則因應業務規劃於98年間結束；儲運數量部份，98年度共計操作94萬噸，其中進口74萬噸佔78.7%，出口20萬噸21.3%，整體儲運量較前一年度短少近52萬噸，主要因為自貿港區油品儲槽轉口衰退所致，因其租金結構與儲運量非直接相關，故影響營收有限。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1,559	\$311,750	19,809	6.35
營業成本	(209,491)	(206,564)	2,927	1.42
營業毛利	122,068	105,186	16,882	16.05
營業費用	(54,643)	(56,900)	(2,257)	(3.97)
營業淨利	67,425	48,286	19,139	39.64
營業外收入	63,421	24,255	39,166	161.48
營業外支出	(7,557)	(13,958)	(6,401)	(45.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289	58,583	64,706	110.45
所得稅費用	(21,969)	(1,960)	20,009	1,020.87
本期淨利	101,320	56,623	44,697	78.9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大化下，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資產減損迴轉數所致。
3.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本年度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上年度有累積虧損可抵繳，本年度無可抵繳所致。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故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昭年



監察人：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〇九〇八五〇號函』規定新增：按公司法第204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書規定「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乃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7日前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準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類此之章程登記。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檢附下列各項表冊，謹提請 承認。

- | | |
|----------|--------------|
| ①營業報告書 | 【請參閱第3頁】 |
| ②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第8頁】 |
| ③損 益 表 | 【請參閱第9頁】 |
| ④股東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第10頁】 |
| ⑤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第11～12頁】 |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第13頁】

決 議：

匯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965	10	\$ 16,181	2	\$ -	-	\$ 9,35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	-	42,045	4	14,079	2	2,35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	4,636	1	14,052	1	10,89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7	-	1,023	-	10,186	1	7,14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8,594	4	40,426	4	-	-	95,781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6,329	1	1,283	-	4,246	1	8,896	1
120X	存貨	-	-	-	-	42,563	5	134,423	14
1260	預付款項	4,497	1	5,298	1	-	-	25,99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822	16	110,892	12	-	-	25,995	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0	1	18,800	2	-	-	25,995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99	5	30,941	3	-	-	25,995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	1	3,590	-	2,73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399	6	59,741	6	16,393	2	16,393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33	倉儲設備	1,548,247	171	1,522,812	161	19,983	2	19,131	2
1551	運輸設備	-	-	3,700	-	62,546	7	179,549	19
1553	碼頭設備	164,524	18	164,437	17	-	-	-	-
1561	辦公設備	988	-	724	-	-	-	-	-
1631	租賃改良	4,104	1	3,870	1	-	-	-	-
1681	其他設備	1,766	-	1,766	-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19,629	190	1,697,309	179	9,768	1	4,10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9,778)	(116)	(875,329)	(92)	6,033	1	401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83,682)	(9)	132,722	15	77,213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64	1	795	-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3,715	75	739,093	78	(545)	-	(6,03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472	1	9,346	1	(1,057)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22	1	11,740	1	-	-	(6,46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3,775	1	18,262	2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369	3	39,348	4	840,759	93	769,525	81
1XXX	資產總計	\$ 903,305	100	\$ 949,074	100	\$ 903,305	100	\$ 949,0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	-	-	-	-	-
2170	應付費用	-	-	-	-	-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	-	-	-	-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	-	-	-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	-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	-	-	-	-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76	700,304	74	690,344	76	700,304	74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	3,49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8	1	4,106	1	9,768	1	4,1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3	1	401	-	6,033	1	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722	15	77,213	8	132,722	15	77,213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45)	-	(6,033)	(1)	(545)	-	(6,033)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57)	-	-	-	(1,057)	-	-	-
3480	庫藏股票	-	-	(6,466)	(1)	-	-	(6,46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40,759	93	769,525	81	840,759	93	769,525	8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3,305		\$ 949,074		\$ 903,305		\$ 949,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8	-	\$ 1,149	-
4170 銷貨退回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8	-	1,148	-
4310 租賃收入	331,251	100	310,602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1,559	100	311,7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	(2,455)	(1)
5310 租賃成本	(209,491)	(63)	(204,109)	(6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9,491)	(63)	(206,564)	(67)
5910 營業毛利	122,068	37	105,186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7)	(1)	(4,5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936)	(16)	(52,38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43)	(17)	(56,900)	(18)
6900 營業淨利	67,425	20	48,28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	-	2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5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31	4	7,095	2
7122 股利收入	129	-	8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26	1	-	-
7160 兌換利益	334	-	-	-
7210 租金收入	154	-	2,578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2,602	13	-	-
7480 什項收入	3,748	1	13,47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421	19	24,255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16)	(1)	(10,139)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46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5)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50)	-
7630 減損損失	(5,0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206)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57)	(2)	(13,958)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289	37	58,58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21,969)	(6)	(1,960)	(1)
9600 本期淨利	\$ 101,320	31	\$ 56,623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79	\$ 1.47	\$ 0.84	\$ 0.8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46	\$ 0.84	\$ 0.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9,955	\$ -	\$ -	\$ -	\$ 41,056	\$ -	(\$ 401)	\$ -	\$ 730,610
9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	(401)	-	-	-	-
員工紅利	-	-	-	-	(1,100)	-	-	-	(1,100)
董監事酬勞	-	-	-	-	(370)	-	-	-	(370)
股東紅利及股票股利	10,349	-	-	-	(14,489)	-	-	-	(4,140)
97 年度淨利	-	-	-	-	56,623	-	-	-	56,6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6,033)	-	-	(6,033)
迴轉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01	-	40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466)	(6,466)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0,304</u>	<u>\$ -</u>	<u>\$ 4,106</u>	<u>\$ 401</u>	<u>\$ 77,213</u>	<u>(\$ 6,033)</u>	<u>\$ -</u>	<u>(\$ 6,466)</u>	<u>\$ 769,525</u>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0,304	\$ -	\$ 4,106	\$ 401	\$ 77,213	(\$ 6,033)	\$ -	(\$ 6,466)	\$ 769,525
9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2	-	(5,66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32	(5,632)	-	-	-	-
股東紅利	-	-	-	-	(34,517)	-	-	-	(34,517)
98 年度淨利	-	-	-	-	101,320	-	-	-	101,3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5,488	-	-	5,48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7)	-	(1,057)
處分庫藏股票	(9,960)	3,494	-	-	-	-	-	6,466	-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9,768</u>	<u>\$ 6,033</u>	<u>\$ 132,722</u>	<u>(\$ 545)</u>	<u>(\$ 1,057)</u>	<u>\$ -</u>	<u>\$ 840,75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7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1,320	\$ 56,6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939	127,735
各項攤提	4,487	4,46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度現金		
股利收現部分	(10,526)	(6,175)
處分投資利益	(2,126)	-
減損迴轉利益	(37,60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5)	3,4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5	(1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618	(4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35	(14,659)
應收票據淨額	686	8,563
應收帳款淨額	1,832	(6,833)
其他應收款	(5,046)	(1,120)
存貨	-	1,725
預付款項	801	(915)
應付所得稅	11,723	2,356
應付費用	3,162	(102)
其他應付款項	413	(15,605)
其他流動負債	(4,650)	(4,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661</u>	<u>155,801</u>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7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81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2)	(25,74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10,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5	19
購置固定資產	(26,462)	(24,2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6)	(628)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減少	-	19,572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	-	(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0)	(30,24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354)	(9,029)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1,776)	(108,250)
發放現金股利	(34,517)	(4,140)
發放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	-	(1,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4)
購買庫藏股票	-	(6,4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47)	(130,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784	(4,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	20,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65	\$ 16,18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294	\$ 10,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28	\$ 1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9,089	\$ 26,3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64)	(2,1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37	-
本期支付現金	\$ 26,462	\$ 24,2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288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7,09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0,94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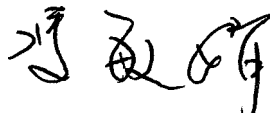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1,320,44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132,045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430,773元。

二、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2,868,575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董監酬勞新台幣956,192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059,956元，未分派餘額新台幣66,960,302元，則保留於次年度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再行分派。

四、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60,059,95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8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五、檢附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5頁。

決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1,401,0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20,4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32,045)	91,188,400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0,773	4,430,773
可供分配盈餘		127,020,2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87 元)	(60,059,956)	(60,059,9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60,302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2,868,575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956,192元。 三、本年度股東紅利60,059,956元中優先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4,430,773元配發，剩餘由98年度盈餘配發。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9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35,559,217元 9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10,811,185元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20,589,900元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99年1月8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中董事酬金之規定、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中董事會召集方式之規定，暨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和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故分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二十、三十、三十二及三十六條。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7～18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9～20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1～22頁。

決 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依民國99年1月8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九八○二○九○八五○號函』規定新增：按公司法第204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書規定「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乃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7日前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準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類此之章程登記。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副總經理等</u>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u>提列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 <u>高</u> 於百分之 <u>五</u> 。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u>酌提</u> 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 <u>低</u> 於百分之 <u>一</u> 。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更加詳盡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餘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肆、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u>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七條配合辦理修正。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	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配合辦理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拾參、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拾參、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配合辦理修正。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經九十六年股東會選任，任期至本(九十九)年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二、改選後第十五屆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99年6月17日選任後至102年6月16日止，任期3年。

三、請依照『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8年6月10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Oversea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2.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3.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4.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5. 辦理倉庫業務。
6. 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7. A102061糧商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

壹、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貳、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肆、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陸、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鈐印。
- 三、有關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記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將註明用印內容之用印申請書留存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玖、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拾、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壹、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拾貳、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拾參、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36-1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如下：

- (一)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單一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短期融通資金限額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或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以上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 五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除應收取手續費外，利息之計算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究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貸與資金餘額。
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4月3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或合計選舉權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權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903,443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90,344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74,559,000	37.82%	26,477,949	38.35%
董 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貴				
董 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董 事	興洲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153,000	0.08%	54,353	0.08%
董 事	興洲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國瑞 98/04/13 解任				
董 事	興洲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松 98/04/13 就任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712,000	37.90%	26,532,302	38.43%
監察人	合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孟昭年	498,000	0.25%	2,797,326	4.05%
監察人	合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98,000	0.25%	2,797,326	4.05%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7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99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99年4月27日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二：99年末公開財測，無須揭露99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